

## 3.1. 制服配件

### 概要

1. 制服配件是為配合童軍成員穿著制服而設，有實用、保護、裝飾及識別等用途。
2. 童軍成員使用及佩戴獨特的配件，例如：狀似「掃把」的成年成員職級帽章，有急救、保暖 / 防曬用途的領巾，以及有歷史淵源的基維爾巾圈、基維爾領巾及木章等。
3. 部份配件標示童軍成員的身份及職級。
4. 配件包括以下各項：
  - 基本徽章
  - 制服帽、帽章及職級肩章
  - 領巾、巾圈及領帶
  - 基維爾巾圈、基維爾領巾及木章
  - 皮帶、皮鞋及襪
  - 制服毛衣
  - 因應個人需要的附加配件
5. 附加配件 ( 眼鏡、手錶、結婚戒指及頸鍊除外 ) 不適用於晚禮服。
6. 配件 ( 部份鞋襪及附加配件除外 ) 以「童軍物品供應社」所供應者為標準。
7. 不可將配件 ( 部份鞋襪及附加配件除外 ) 用在非童軍制服的服裝或物件上 ( 營火袍不在此限 ) 。